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652號

原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大維

訴訟代理人 黃睿暘

複代理人 吳至正

被告 黃國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受僱人，其於民國112年1月15日晚間9時57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A車），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和平西路交叉路口時，因閃避訴外人金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違規停放於該路段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而自外側車道向左偏移，撞擊行駛在其左後方中間車道，由訴外人潘扶星

01 駕駛、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公  
02 司）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C  
03 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C車因而受損。又國泰產險  
04 公司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C車修復費用3萬3,000元後，向鈞  
05 院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業經鈞院以113年度北小字第2  
06 988號（下稱另案）判決兩造應連帶賠償國泰產險公司2萬3,  
07 100元，及原告自113年6月25日起，被告自113年7月6日起，  
08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確定。而原告業  
09 於另案判決確定後，與國泰產險公司簽立和解書，約定由原  
10 告賠付國泰產險公司2萬3,100元後，國泰產險公司放棄其餘  
11 請求。則因系爭事故應由被告負擔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  
12 8條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3 付原告2萬3,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被告駕駛之系爭A車係遭系爭C車撞擊，被告就系  
16 爭事故並無肇事責任，故被告不須賠償原告。又另案判決已  
17 經確定，被告並未提出上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8 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1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  
22 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  
23 3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乃係為保護侵  
24 權行為之受害人，而特設僱主應與受僱人對受害人負連帶  
25 賠償責任之規定，因受僱人對其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應  
26 由受僱人自己負最終之賠償責任，僱用人並無應分擔額之  
27 存在，故僱用人為受僱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賠償被  
28 害人後，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就其理賠之金額再向受僱  
29 人求償。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初步分析  
30 研判表、確定證明書、另案判決書、和解書及郵政劃撥儲  
31 金存款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核屬相

01 符，堪認為真實。

02 (二) 至被告辯稱其就系爭事故並無肇事責任，故原告不得請求  
03 被告賠償云云。然查，參諸國泰產險公司前已就系爭事故  
04 對兩造提起民事訴訟，業經本院以另案判決確定，而稽諸  
05 另案確定判決記載：「…經查，黃國哲（即被告）於前開  
06 時間駕駛A車（即系爭A車）行經前開地點，為閃避金匯公  
07 司停放於路旁紅線處之C車（即系爭B車），自外側車道向  
08 左偏移駛入交岔路口，其左後車身與自中間車道直行駛入  
09 路口之B車（即系爭C車）右側車身碰撞，B車因而受損等  
10 情，業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  
1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  
12 誤，此等事故發生經過應堪認定。黃國哲固以前詞置辯，  
13 然行車時路線縱遭違停車輛或其他障礙物阻擋，仍應減  
14 速、暫停、觀察其他人車動態後，再為偏行閃避，並不因  
15 閃避障礙而擁有特別之優先路權；且交通事故之過失責任  
16 歸屬係以注意義務之違反與否為斷，與其撞擊他車或被  
17 他車撞擊並無當然關聯。是金匯公司將其所有C車停放於  
18 禁止停車之處所，製造黃國哲須為偏行閃避之情狀，黃國  
19 哲未注意與B車並行之間隔，驟然偏行，均違反前開注意  
20 義務而有過失。本院審酌其等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對本  
21 件事故發生之影響力等情狀，認本件由黃國哲負擔70%之  
22 過失責任、金匯公司負擔30%之過失責任應屬適當，其等  
23 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即應依此比例分配之。又黃國哲受  
24 僱於欣欣客運，事發時係執行該公司之司機職務，為欣欣  
25 客運所不爭執，原告請求欣欣客運與黃國哲連帶就其損害  
26 賠償責任，亦屬有據。」（見本院卷第20頁），是另案  
27 確定判決既已認定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擔70%之肇事責  
28 任，則被告於本件再行爭執，自無可採。則系爭事故既係  
29 因被告過失行為導致，原告以被告之僱用人身分賠償國泰  
30 產險公司2萬3,100元，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於其賠償  
31 範圍內，請求被告償還。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8條1項、

01 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3,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9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07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8 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0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2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3 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8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0 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2 書記官 蘇炫綺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6 合 計	1,500元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06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07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08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